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李家銘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2300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普惠"藥水杯（未滅菌）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0574號）」等4件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9年11月24日彰衛藥字第10900644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普惠"藥水杯（未滅菌）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0574號）」、「"普惠"鼻氧管（未滅菌）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0192號）」、「"普惠"餵食器（未滅菌）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0207號）」及「"普惠"人工鼻（未滅菌）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0310號）」等4件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9年11月18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610993號公告註銷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使用藥物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